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王泽龙先生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部分内容的更正

原文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泽龙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泽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96*****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香港永久居留权）

”

现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泽龙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泽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96*****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汇景新城汇景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否

”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部分内容的更正

原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会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在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部分内容的更正

原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